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賴璿翔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擎盛光能實業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之釋明文件（如加速條款等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